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、专人送达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彭友先生、唐先胜先生、王光照先生、李泉涌先生、吴疆先生、张红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荷暑女士、刘志迎先生、吕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，拟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，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